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截至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547,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3%。

二、 增持计划及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郭现生先生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超过1%的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郭现生先生自有资金。

三、 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积极维持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拟增持公司股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规定。

3、郭现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